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5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准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为“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准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联电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为“2021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电缆”),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准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联电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为“2021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准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弱电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阻燃阻燃型)、低压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为“2022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成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共计71,028.6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9,751.60万元(含税),已发货9,730.9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6,047.36万元(含税)。

(2)2021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887.39万元(含税),已发货10,858.6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886.60万元(含税)。

(3)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10,427.77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257.09万元(含税),已发货6,000.6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3,611.87万元(含税)。

(4)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为10,584.28万元(含税),已发货2,159.68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053.23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075.34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总金额总计与各期相增加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合同标的:10kV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高压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弱电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阻燃阻燃型)。
 - 3.合同总金额:71,028.6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期付款,入类为商品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8.违约救济方式: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验收款支付至签约之日起28日后生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未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营业收入人为397,297.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7,07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86.7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履行得到正常履行。
 -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后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主营业务收入的17.89%,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优米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波动引发增持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 4.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计划(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时间已过半,湖南优米及增持人特向公司董事会告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湖南优米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湖南优米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22%,神州行者资本知悉持有公司股份,为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的目的: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辰展”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辰展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728,24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辰展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北京辰展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展赛道”)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862.67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70,586.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7,427,510.43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8,574.5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39,075.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锁定的756,443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3,977,642股已于2021年7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928,431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目前限售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1,72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728,240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7月16日为交易日,上市日期顺延至2023年7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如下承诺

根据北京辰展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新疆辰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良知资本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也不由辰展赛道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若因辰展赛道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辰展赛道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辰展赛道上市后6个月内如辰展赛道股票涨幅20%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辰展赛道上市后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回购、转增股本、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辰展赛道股票的上锁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辰展赛道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条件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之日起至辰展赛道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得减持所持辰展赛道股份。

四、本公司在持有辰展赛道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辰展赛道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辰展赛道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辰展赛道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所持辰展赛道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辰展赛道首发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辰展赛道股份的锁控安排,保证辰展赛道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减持行为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所持辰展赛道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辰展赛道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减持所持股份所得全部无偿赠予辰展赛道,则辰展赛道有权将相应现金红利中与应上交辰展赛道的金额相等部分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除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也不由辰展赛道回购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若因辰展赛道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辰展赛道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辰展赛道上市后6个月内如辰展赛道股票涨幅20%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辰展赛道上市后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回购、转增股本、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辰展赛道股票的上锁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辰展赛道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条件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之日起至辰展赛道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得减持所持辰展赛道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辰展赛道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辰展赛道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得于辰展赛道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辰展赛道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辰展赛道首发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辰展赛道股份的锁控安排,保证辰展赛道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减持行为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辰展赛道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辰展赛道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利辰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减持所持股份所得全部无偿赠予辰展赛道,则辰展赛道有权将相应现金红利中与与上交辰展赛道的金额相等部分的现金分红。

三、上海脉科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也不由辰展赛道回购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若因辰展赛道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辰展赛道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辰展赛道上市后6个月内如辰展赛道股票涨幅20%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辰展赛道上市后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回购、转增股本、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辰展赛道股票的上锁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辰展赛道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条件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之日起至辰展赛道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得减持所持辰展赛道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辰展赛道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辰展赛道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将不得于辰展赛道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辰展赛道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辰展赛道首发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辰展赛道股份的锁控安排,保证辰展赛道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减持行为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辰展赛道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辰展赛道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利辰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减持所持股份所得全部无偿赠予辰展赛道,则辰展赛道有权将相应现金红利中与与上交辰展赛道的金额相等部分的现金分红。

三、上海脉科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辰展赛道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辰展赛道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得于辰展赛道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期末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回购、转增股份等特殊情况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辰展赛道首发公开转让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减持行为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辰展赛道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辰展赛道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利辰辰展赛道股份锁定期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减持所持股份所得全部无偿赠予辰展赛道,则辰展赛道有权将相应现金红利中与与上交辰展赛道的金额相等部分的现金分红。
- 四、上海脉科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有限合伙)、新县县双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自辰展赛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也不由辰展赛道回购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上市之前持有的辰展赛道A股股份。若因辰展赛道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持有的辰展赛道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对本公司的减持遵守上述承诺。
- 二、本合伙企业作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将给辰展赛道、辰展赛道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九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大股东因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决定处罚、行政处罚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 一、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4]2023010号),主要内容为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因此,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聚能弘正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脉科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有限合伙)、新疆融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做出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不得进行减持操作。此外,因公司所有持股的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间接持股,所以公司的监、高在公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做出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不得进行减持。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728,24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2.7175%;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占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疆融慧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03,750	22.6238			16,803,750
2	上海脉科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668,365	7.6319			5,668,365
3	上海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817	3.5959			2,670,817
4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8,300	3.3771			2,508,300
5	承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1,700	1.6718			1,241,700
6	广发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1,167,315	1.5716			1,167,315
7	永县县双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75,256	1.4477			1,075,256
8	上海汇路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有限合伙)	992,537	0.7978			992,537
合计		31,728,240	42.7175			31,728,240

注:总数与各方项数之和及数之和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发行股	31,728,240	36
合计		31,728,240	36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疆融慧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脉科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有限合伙)、新疆融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做出处罚决定后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展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展赛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992.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399.5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总额的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需要,与 NEWB VIETNAM CO.LTD(圣晖全资子公司NEWB VIETNAM CO.LTD越南二期一期建设工程-机电工程)工程承包方越南南湾行信担保(VN324,380,400,000.00),均为人民币9,992.52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至2026年3月31日,相关法担保期限依实际验收日开始并持续至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10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期限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37,399.5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2,600.4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3163	证券简称:	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	2023-030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992.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399.5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总额的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需要,与 NEWB VIETNAM CO.LTD(圣晖全资子公司NEWB VIETNAM CO.LTD越南二期一期建设工程-机电工程)工程承包方越南南湾行信担保(VN324,380,400,000.00),均为人民币9,992.52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至2026年3月31日,相关法担保期限依实际验收日开始并持续至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10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期限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37,399.5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2,600.4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	SHENG HU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350万美元/3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Plot 8, Hiepduc, Building, No.1 Nguyen Hay Thang, Nam Chai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办公地址	越南河内
经营范围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经营范围	越南河内	经营范围	越南河内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调整为35,101,137.96元(含税)
- 调整原因: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295,596股,因此公司对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每股为1元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回购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回购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 三、调整原因
-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回购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 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回购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 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公司回购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如在前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湖南优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优米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波动引发增持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4、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计划(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时间已过半,湖南优米及增持人特向公司董事会告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湖南优米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湖南优米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22%,神州行者资本知悉持有公司股份,为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的目的: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优米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波动引发增持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所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元/股。
- 4、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计划(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时间已过半,湖南优米及增持人特向公司董事会告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湖南优米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湖南优米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22%,神州行者资本知悉持有公司股份,为湖南优米一致行动人。
- 2、增持股份的目的: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无锡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福莱”)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无锡福莱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6日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7,50